

公務車危安案例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◎案例 1：

98 年 11 月間○○政府環保局杜姓司機駕公務小貨車執行公務，車子突然熄火，他按下臨停雙閃燈，但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在後方 30 至 100 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，等車子重新發動後，一酒駕騎士撞上致死，該名杜姓駕駛經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拘役 50 天，得易科罰金 5 萬元，緩刑 2 年。

◎案例 2：

○○市消防局○○分隊救護車載送病人途中闖紅燈，撞擊小客車肇事，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。經○○地院認為救護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，但不是絕對路權，救護車執行勤務時，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注意義務，因本案係執行公務，是以判決該消防局賠償 18 萬元。

◇救護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特種車，救護車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之注意義務。

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關心您-公務車安全維護小叮嚀：

- ✚ 搭乘小型公務車，乘客應繫安全帶。
- ✚ 出車前，應執行車輛安全檢查(如油量、機油、胎壓、水、電瓶等)及做好車輛清潔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
- 
- ✚ 騎乘公務機車勿搶道、不搶快，勿做低頭族，遵守交通規則平安歸。
 - ✚ 避免疲勞駕駛，影響行車安全。
 - ✚ 公務車若行經荒涼偏僻路段，記得關閉門窗，並將中控鎖鎖上，不在中途任意停車。
 - ✚ 公務車應駛往派車單填寫之目的地，並停放於合法停車位置。
 - ✚ 公務車行駛途中若需暫停離車，勿將鑰匙留在車上，勿留貴重物品於車內。
 - ✚ 注意公務車保險期限，到期應主動續保，確保權益。
 - ✚ 公務車行駛間，應注意各項儀表、各操作設施有無異常或異聲。
 - ✚ 公務車輛管理應隨時將調派使用、里程登記、油料管理、保養檢修等情形，詳盡記錄，按月統計分析。
 - ✚ 公務車輛不得擅自私用或複製鑰匙。
 - ✚ 公務車輛保管人應定期將車輛送至合格保養廠執行保養，並依規定時間完成檢驗程序。
 - ✚ 公務車輛使用人或保管人，對所借用、保管之公務車輛，應善盡保管之責；如有遺失或毀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由，並簽奉首長核准外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額度應依車輛折舊年限計算之。
 - ✚ 公務車輛交修應詳列換修項目，商定保固期限，並得派員監修，以防偷工減料。